厘清行政权责 疏通执法症结

温州以高质量执法协调监督提升市域治理水平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杨 沁

核心阅读

近年来，浙江省温州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的职能优势，积极主动承接司法部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挂牌全覆盖，有效提升执法监督的权威性和中立性，疏通企业群众和行政执法部门关心的执法症结。

“楼上乱装修，以后我家万一漏水了怎么办？”“小区楼下的海鲜酒楼油烟污染严重，到底要找执法还是环保部门管？”“我的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整改完毕后如何信用修复？”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关系着企业、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能够直观展现一个城市的治理水平。

近年来，温州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的职能优势，积极主动承接司法部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挂牌全覆盖，有效提升执法监督的权威性和中立性，疏通企业群众和行政执法部门关心的执法症结。

多途径延伸执法监督触角

近日，市民李先生到温州市乐清市东山南社区执法监督联系点寻求帮助。李先生反映住在他家楼上的邻居董某在装修过程中，将原本没有接通上下水且没有做好防水的房间改成卫生间，存在极大的漏水渗水隐患，影响李先生正常生活。

乐清市东山南社区执法监督联系点工作人员立即联合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展开调查。经过现场勘察并结合乐清市住建局提供的资料，执法人员发现董某将无水房间改为卫生间，并且已安装好蓄水池以及地下水管。执法人员当场向董某指出上述问题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指导董某采取有效措施将改变的房屋结构恢复原状。“太好了，政府出面帮我们解决了这个问题，我的房子不再有漏水隐患，也不用担心自己协调损害邻里关系！”李先生高兴地说。

近年来，温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多途径延伸执法监督触角，在全市148个司法所增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指导室，在小微企业园区、居民委员会等地设立113家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广泛收集群众生活、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执法监督线索。

此外，温州市司法局还会同信访部门将12345政务热线受理的行政执法相关投诉举报引流至执法监督渠道处理。今年以来，全市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共计123次，实际解决问题135个，推动行政机关执法理念转变、持续规范执法方式、收获了广大民营企业（家）和市民广泛好评与赞誉。

推动行政执法裁量规范化

“楼下的海鲜酒楼开张后，我们这一幢的住户都不敢开窗，一开窗家里都是黏糊糊的。”“执法局说这个酒楼已经安装油烟处理设备并正常使用，其余不是他们的监管范畴。环保部门说区政府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经确定餐饮油烟监管部门为综合执法局，我们到底该找哪个部门处理？”温州市鹿城区某小区业主群里，业主们对小区楼下酒楼油烟排放问题正展开激烈的讨论。

自“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以来，温州综合执法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对餐饮服务业执法事项职责划分产生一定程度意见分歧。为此，温州市司法局多次召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专题研究餐饮服务业执法事项职责划分问题，并向上级立法部门咨询专业意见。最终，鹿城区综合执法局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达成一致意见，解决了这个职责争议难题。

这是温州市司法局牵头推动行政执法裁量规范化工作的一个缩影。今年，温州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行政执法案件规范工作的通知，推动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处罚结果、非现场执法监控设备设置点等执法信息公示36200条，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可视化，执法结果可预期。温州市司法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表示，“针对疑难复杂执法案件，我们还全省首创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裁决机制，有效解决处罚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类案不同罚等问题，避免执法部门相互推诿造成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

多举措优化行政执法方式

为防止“以罚代管”“重事后查处、轻事前预防”等现象的发生。温州市司法局在全市牵头收集、梳理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常见行政违法行为，制定重点产业和专项行政合规指引、涉企免罚事项清单、行政指导目录。在全市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过程中“亮码检查”，主动亮出电子行政执法证和行政行为码，表明执法资格、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在行政处罚时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三书同达”。

“过去我们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就是认罚。不清楚怎么整改、怎么修复企业信用。现在的‘三书同达’，能告诉我们具体整改要求、信用修复流程，看着明明白白，改得心服口服，不用再为信用污点的事头疼了。”不久前，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辖区某违法经营户送达了“三书同达”文书包。该经营户负责人认为此举可以“帮助企业走得更长远”。

龙湾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以前，执法部门向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没有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个别企业在接受行政处罚后仍然存在整改不到位、违法预防能力未提升、再次违法可能性未降低等客观问题。还有部分企业对行政处罚后的信用问题不知情，等参加公开招投标时才发觉信用需要修复，痛失公平竞争机会。改革后的“三书同达”更加全面、更具温情，能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自觉守法。

近年来，温州市司法局持续推动行政执法理念革新、行政执法方式优化，首创的“涉企首违免罚”被吸收进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三书同达”制度在全省推广，极大程度激发了市场主体经济活力，成功打造了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温州市涉执法类投诉举报占比从17.4%下降至8.9%，企业群众对执法公正满意度提升至97.6%。

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市场经营秩序，确保群众出行安全，近日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一大队联合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进行突击检查和宣传。行动过程中，检查小组随机抽查多家电动自行车销售点，重点检查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在售电动自行车认证获得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非标准产品及是否将电动摩托车伪装成电动自行车进行售卖等违法行为。图为民警和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点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游建栋 摄

党建引领 制度建设 督查整改

大连“三个聚焦”实现行政执法“三化”

□ 本报记者 韩宇

自2023年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大连市各相关部门聚焦党建引领、制度建设、督查整改，强力实施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六大工程70项具体举措，全面加强市、县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聚焦党建引领 实现提升行动“长效化”

大连各地区各部门把加强党的建设放在首位，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把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目前，大连市共建立党员示范岗220个、党员突击队55个，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行政执法党风廉政教育30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近1.3万余人，查找廉政风险点1500余项，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大连市公安、市场监管、生态、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海洋渔业等领域大力开展年度岗位练兵活动和多种形式的实战演练，组织参加庭审观摩活动20余次，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持续实施“逆向建档，责任倒查”机制，搜集涉企行政检查企业评价信息1000余条；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培训，市县两级执法监督部门对司法所人员开展培训25场次，培训人数750余人次，组织32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业务知识考试测评，及格率达95.8%，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得到有效提升。

聚焦制度建设 实现任务落实“规范化”

实践中，大连市修订完善大连市行政执法监督业务操作指引，制定《大连市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试行）》，为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全面提供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基本操作规范。制发大连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线索汇集分析应用规范指引，全流程规范监督信息汇集。印发《关于完善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的通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能定位，提升监管效能。

大连市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动态优化跨层级、跨部门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工作的通知，持续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健全顺畅高效的行政执法响应和协作机制；全市12个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与审判机关沟通联系，建立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联动工作机制，促进行政争议有效化解。

印发《关于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建立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强化涉行政执法领域诉求跟踪督办，推动诉求有效解决；开展府院联动，常态化开展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自查整改，将存在的问题列入“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范围。

同时，大连市还持续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制度，试点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聚焦督查整改 实现基础工作“精细化”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大连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全部制发2024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重点对深入实施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开展常态化监督。

今年以来，大连各级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已累计开展各项监督500余次，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等各类监督文书200余份，精准督促整改问题300余个，已累计评查行政执法案卷4300余卷，备案重大行政处罚案卷630余卷，及时整改法律依据不明确、部分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同时，通过开展“三项制度”专项督查，及时整改执法事项清单梳理不完善、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精细化落实行政执法质量提升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群众满意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薄弱环节自查整改提升行动，组织对照《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23）》中涉及行政执法领域的评估内容、评估结果分析、评估结论与建议，开展自检自查，并对照自身工作进行整改完善，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竞赛开赛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的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第三届）初赛环节成功举办。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复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承办，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出版社）协办，初赛环节题目内容涵盖宪法、党内法规、市场监管部门主要执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政执法部门通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采用在线答题的形式开展竞赛活动。

全国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干部职工踊跃参加初赛。据统计，本次活动初赛环节全国共计32.88万名市场监管人员参赛，总参赛率达94.68%，其中，16个省份参赛率达100%，9个省份参赛率达90%以上，平台在线答题总次数近100万次。全国共有23.86万人答题分数在80分以上，15个省份参赛平均分在90分以上。

市场监管系统各单位高度重视参赛工作，积极响应，迅速行动。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北京市、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山东省、江苏省、广东省获得初赛的前十名，进入复赛。复赛决赛拟于10月下旬举行，届时将采用现场竞答的方式决出名次。

此次竞赛活动是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切实提高市场监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地市场监管系统以在线答题为抓手，加强市场监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运用，在市场监管系统内形成了浓厚学法用法氛围，充分展示了市场监管干部的法律业务素养和争先创优的良好精神面貌。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全面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严打毁林毁草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林草局通报今年第三批10个毁林毁草典型问题

□ 本报记者 刘欣

保护和发展林草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国家生态安全，事关美丽中国建设，必须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来保障。近年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林长制为统领，全面加强林草资源保护，严打各类毁林毁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今年以来，国家林草局分两批公开通报20起毁林毁草典型问题，督促地方落实查处整改责任，引起相关地区总林长的高度重视，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为保持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9月24日，国家林草局公开通报2024年第三批10个毁林毁草典型问题。

国家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司长刘克勇表示，下一步，国家林草局将充分发挥林长制“利剑”作用，进一步加大对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督查增效基层减负并举

坚持以林长制为统领，全面加强林草资源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

据刘克勇介绍，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以来，国家林草局始终将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作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重要内容，明确各级林长林草资源生态保护的职责任务，优化改进林长制督查考核方式方法，创新林草资源执法监督手段，不断释放打击毁林毁草违法行为“严起来”的信号。

在发挥林长制统领作用方面，对中央审计、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严重毁林毁草问题，通过印发林长提示函、建议函、督办通知、通报等方式，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相关省级总林长反馈，督促违法案件查处，推动发现问题整改。

在强化林长制督查考核方面，根据中央统筹督查检查考核的部署要求，国家林草局将原有的11项督查、检查、考核全部整合到林长制督查考核一个平台，并将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情况作为督查考核各省推行林长制工作的重要任务和指标之一。

在加强日常执法监督方面，突出以问题为导向，在林长制督查工作框架下，组织开展“护绿行动”等专项工作，坚持“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国家林草局各专员办、直属院采取异地交叉互检，并充分利用生态感知平台中的最新卫星遥感数据、资源管理矢量数据，提升督查工作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着力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

同时，指导地方切实加强林长办、基层林业站和生态护林员一体化、标准化建设，强化林草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和专业执法培训，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全链条林长制管理模式，着力打通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的“最后一公里”。

持续跟踪查处整改进展

公开通报毁林毁草典型问题，是国家林草局加大林草执法力度的一项重要举措。

2009年以来，四川省会东县满矿攀鑫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情况下，在会东县淌塘镇麻糖村累计占用林地319.81亩（均为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用于采石采矿，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是“三北”工程重点县之一。2023年1月以来，平山县王坡乡唐某在迪山北村石人沟区域，以平整土地为名，擅自占用林地284.44亩、草地34.21亩，修筑梯田状地块，修建蔬菜大棚，原地表植被严重破坏。

……

国家林草局公开通报的2024年第三批毁林毁草典型问题，包括四川省会东县满矿攀鑫矿业有限公司擅自占用林地319.81亩，河北省平山县唐某破坏林地、草地318.65亩，江西省定南县工业园区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占用林地223.36亩，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申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友联石墨矿擅自占用林地207.51亩，辽宁省盖州市浙商石业有限公司擅自占用林地142.23亩等10个问题。

“对上述公开通报的10个问题，我局将督促有关地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及时恢复林草植被。”刘克勇表示。

据了解，今年5月以来，国家林草局分两批公开通报的20个毁林毁草典型问题中，经营性项目违法占用林地草地问题13个，毁林开垦问题6个，非法采伐问题1个。

刘克勇说，国家林草局公开通报后，各省高度重视，内蒙古、辽宁等省区省级总林长作出指示批示，各地成立工作组，制定整改方案，建立责任机制，狠抓整改落实，问题查处整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截至目前，累计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2人，处罚款罚金2203万元，恢复植被2538亩，收回林地、草地2646亩，追责问责146人。

刘克勇表示，下一步，国家林草局将持续跟踪督导通报问题查处整改进展，确保已查处整改到位的问题“不反弹”，未查处整改的尽快查处整改到位。同时，进一步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趋势性、苗头性问题，持续创新执法监督手段，加大公开曝光力度，通过公开通报一批典型问题，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维护好林草生态安全。

立足区域特点监督执法

近年来，国家林草局派出机构在日常工作中立足区域特点开展辖区林草资源监督执法。

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的监督区是福建省和江西省，这两个省都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南方重点集体林区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森林覆盖率长期位居全国前两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林草资源的依存度高。

“我们立足‘早发现、早制止’，推动监督工作从‘事后监督’向‘事前预防’转变。推动使用林地全链条监管，推动苗头性问题全方位排查，推动林草执法全过程督导。”据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专员孟广芹介绍，在推动使用林地全链条监管方面，指导福建省林业局制定《福建省已审核审批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江西省林业局出台《江西省林地占用审核若干规定》，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形成使用林地监管闭环。

长江、黄河流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坚实的资源“家底”。

国家林草局驻西安专员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主要负责监督陕甘青宁四省（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陕甘宁青四省（区）位于黄河上中游，区域内干流长度和流域面积占整个黄河流域的68%和62%，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至关重要。据国家林草局驻西安专员办专员何熙介绍，近年来，该专员办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将黄河流域、秦岭、祁连山等热点敏感区、荒漠化防治和“三北”等重点工程建设作为重点，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执法，狠抓工作落实，监督区黄河流域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国家林草局驻武汉专员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主要负责监督湖北省、河南省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据国家林草局驻武汉专员办专员杜晓明介绍，该专员办以执法监督为手段，以督办“重、大、要”涉林违法案件为主责，以矢量化遥感、航测数据、社会舆情为信息源，以林长制为依托，在执法监督中坚持全覆盖、抓典型，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力争督办一案，震慑一片，教育一面，推动一省。通过强化案件执法监督，湖北、河南两省近年来涉林违法案件数量和面积大幅下降，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总体向好。